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8

公佈 - 修訂甄選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準則

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 起，基金經理所採納的有關甄選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準則將作出修訂，尤其是信貸評級要求之變更，而基金認購章程的相關披露將相應作出更新。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於每週(而不是每月) 結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在其網站發佈抵押品披露概覽。

基金經理經考慮到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基金經理已實施的抵押品政策以及其他如市場情況及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等因素後，基金經理特此宣布，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所採納的有關甄選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準則將作出修訂。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

- (a) 基金認購章程原本列明的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要求（即基礎證券發行人的優先債務信貸評級須至少獲標準普爾評為A-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或惠譽國際給予與此相等的評級）將停止適用；及
- (b) 基金經理經考慮到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之信貸評級（如適用）等因素後，可釐定基礎證券發行人須具有的最低信貸評級，然而，作為一般要求，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

列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其他甄選準則均維持不變。

原有的甄選準則是由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實施抵押品要求之前制定的。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取的額外抵押品已相對地緩解了投資者可能因是次修訂而承受的額外交易對手風險。藉上文所述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甄選準則修訂，基金經理認為是次修訂將給予基金經理最佳的靈活性來釐定基礎證券發行人所需的最低信貸評級，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基金經理因此認為是次修訂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基金經理亦已更新其風險管理程序。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和管理本基金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務求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提高本基金的透明度，以及加強有關本基金的抵押品持有量的披露，。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於每週(而不是每月) 結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在其網站發佈抵押品披露概覽。

基金經理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巧管理及監察本基金，如經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基金經理可按需要實施其認為合適的額外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反映上文所述有關基礎證券發行人甄選準則修訂的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有關補充文件**」）現已發行。有關補充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的「產品」頁可供查閱。已更新的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12年5月22日在基金經理的網址提供。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熱線 (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在本公佈中未曾定義的短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意義相同。

重要提示：

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銷售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閣下如對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8

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

茲補充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1. 在認購章程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下的「**投資限制**」一節，於第三十頁的第(五)點的第三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僅在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相關的交易對手為具有其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如有)之信貸評級等等因素)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並且借款人已向信託基金提供足夠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券、股票、信用證及現金抵押等，而且將不包括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之後，基金經理方可要求受託人安排將當其時包含在指數基金之內的任何證券由信託基金借出。然而，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交易對手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本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其擔保人(如有)或抵押品提供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指數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

2. 在認購章程的「**其他重要資料**」下的「**公佈有關指數基金的資料**」一節，於第四十五頁的第二段的倒數第二點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 抵押品政策及將會每週更新之抵押品的組成；及」

3. 在認購章程的「**參與證券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作用**」下的「**基礎證券發行人**」一節，於第七十頁的第二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基礎證券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i) 其必須是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隸屬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集團；(ii) 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一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已繳資本最低為相等於1.5 億港元的金額；(iii) 其（或其擔保人）為一家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謹慎監管的銀行或集團（包括銀行）的成員公司；及(iv) 其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如有）之信貸評級等等因素）。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的交易對手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指數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其擔保人（如有）或抵押品提供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指數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倘若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將基礎證券售回予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

4. 在產品資料概要的「**抵押品**」一節，第三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關於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將會每週更新之抵押品的組成，請參考A 股 50 ETF 網站內容。」

5. 在產品資料概要的「**基礎證券發行人**」一節，第一段作出更改並重新述明如下：

「基礎證券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i) 其必須是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隸屬一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集團；(ii) 其（或其擔保人）必須是一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已繳資本最低為相等於1.5 億港元的金額；(iii) 其（或其擔保人）為一家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謹慎監管的銀行或集團（包括銀行）的成員公司；及(iv) 其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如有）之信貸評級等等因素）。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的交易對手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指數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其擔保人（如有）或抵押品提供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指數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倘若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或將基礎證券售回予有關的基礎證券發行人。」

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已更新的A 股50 ETF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12年5月22日在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提供。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